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研院〔2018〕23号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关于提高“双一流” 学科群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

各学院（所）、“双一流”学科群及相关部门：

为推动学校“双一流”建设，切实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一流大学建设方案》以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双一流”学科群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于“双一流”学科群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提出如下意见。

一、学校鼓励“双一流”学科群博士研究生向高水平学科团队集中，向优势和特色学科方向集中。学校在博士研究生指标配置方面向给予“双一流”学科群倾斜，每年预留不少于50个博士研究生招生专项指标，支持学科群建设。“双一流”学科群内

在招生指标分配中，应向优势和特色学科方向倾斜，重点考虑高水平学科团队。

二、“双一流”学科群应鼓励博士研究生向高水平科研平台集中，支持博士研究生深度、系统参与高水平科学研究活动，注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独立科学研究能力。探索构建研究团队之间更加密切的科研合作关系，可通过设立交叉型科研项目或平台促进不同科研团队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活动，并给以相关经费及条件支持。

三、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导师岗位职责和管理办法》（校研发〔2017〕381号），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导师在对博士研究生科学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作用。导师应强化研究生是科研合作者的理念，给予研究生更大的学术与科研自由空间，支持研究生依托我校科研平台，紧密围绕国家及省部级重大项目或国际联合研究项目，从科研项目的策划、申报、立项、执行、结题验收等环节，深度参与高水平研究课题，帮助研究生建立科研自信，激发科研和创新活力，督促研究生更好的完成科研任务。

四、交叉学科方向及其培养方案制定可以由相关导师组提出建议，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可以根据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具体需要研究制定，总学分要求需遵守学校规定，并按相关程序审批后

执行。“双一流”学科群涉及的相关一级学科应注重研究生交叉理论知识和方法论的培养，对研究生修习本一级学科之外的课程给予确认。

五、“双一流”学科群涉及的各一级学科应注重授课质量和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基础作用，按照一流学科的建设要求和培养一流人才的目标要求，完善本硕博贯通培养方案与模式，确定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整合课程内容，明确课程目标与要求。

六、“双一流”学科群和各学院应根据学科特色，开展博士研究生的系统、前沿科研训练，进行规范的国际学术交流训练。在最长学制年限内，应有不低于60%的博士研究生赴境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完成3个月以上的联合培养或合作研究。除获得国家和相关研究机构资助的博士生外，其余博士生联合培养所需经费由学科群、学院、导师按照3:1:1共同承担。

七、“双一流”学科群涉及的各一级学科应强化对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注重研究生科研训练、开题、中期检查、答辩等关键培养环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落实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分流淘汰，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实行末位淘汰，经过跟踪培养和分流考核两个过程，最终淘汰比例不低于2%。

八、学校依据科研院“科研业绩津贴核拨办法”中的指标要求，对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科研团队在获得科技奖励、知识产权、品种、标准、论文等方面进行“投入-产出”水平评价，对评分前10名的优秀导师团队给予表彰，在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培养资源分配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九、学校鼓励相关单位、学科、导师围绕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开展教学研究并予立项支持，在全校范围宣传和推广在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方面的好思路、好做法、好经验，营造良好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环境。

十、“双一流”学科群涉及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意见的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学校将学科群博士研究生参与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情况纳入学科群的考核内容，并作为研究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

研究生院

2018年11月5日